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6日11:00以通讯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临时召集人宋克利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费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费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费伟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天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会议选举费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费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费伟先生简历如下:

费伟,男,1984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3月至今任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采购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到期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22日,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海天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因业务情况发生变化,现公司对上述公告质押到期日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50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3年8月25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92%	3.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	-	5.84%	3.25%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更正后: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海天投资	是	1,500	限售流通股	否	2022年10月20日	2025年8月4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92%	3.2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	-	5.84%	3.25%	-

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内容的把控,公司对本次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费南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81,224,111.87	4.38	836,041,907.60	1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14,416.41	21.74	160,902,716.83	2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55,719.47	-20.04	128,258,507.40	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15,687,444.41	18.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35	-2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18.75	0.35	-2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增加0.29个百分点	7.13	增加0.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739,598,278.18	5,350,207,647.63		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00,065,950.40	2,203,435,233.57		4.39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131.25	1,742.6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23,512.55	15,204,19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95,198.60	19,225,034.3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1,730.66	-751,409.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417.01	573,912.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1,569.31	461,445.65	
合计	23,458,696.94	32,644,209.4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涉及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涉及金额	说明
污水处理服务增值税返还	635,373.74	1,714,388.67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享受的政府补助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18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519,900	54.90	253,519,900	质押	49,580,000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64,900	7.62	0	无	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12,036,496	2.61	0	质押	1,480,000
任娟	境内自然人	9,235,100	2.00	0	无	0
费伟	境内自然人	8,554,696	1.85	8,554,696	无	0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351,212	1.59	0	无	0
费功全	境内自然人	4,733,812	1.03	0	无	0
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440,000	0.96	4,440,000	无	0
曹立芳	境内自然人	881,364	0.19	0	无	0
殷佳夏	境内自然人	736,791	0.16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6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64,900
李勇	12,036,496	人民币普通股	12,036,496
任娟	9,235,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35,100
成都鼎建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1,212	人民币普通股	7,351,212
费功全	4,733,812	人民币普通股	4,733,812
曹立芳	881,364	人民币普通股	881,364
殷佳夏	736,791	人民币普通股	736,79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90,428	人民币普通股	690,42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792	人民币普通股	500,79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长江保护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7,920	人民币普通股	487,9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费功全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同时为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四川海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三者同时持有公司股份,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费伟持有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股份30%以上,且与成都大昭添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时持有公司股份,二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费功全先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33,812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9,244,531.16	487,412,654.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27,312,729.04	383,809,383.9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7,329,818.98	9,506,14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378,610.49	23,028,149.1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829,585.34	50,174,964.11
合同资产	11,992,562.05	29,665,474.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208,277.46	88,494,035.60
流动资产合计	1,469,296,114.52	1,172,090,80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2,658,691.56	141,286,65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9,977,245.00	199,977,245.00
投资性房地产	17,115,293.39	1,874,002.10
固定资产	797,671,092.02	754,370,588.39
在建工程	14,759,826.24	77,350,316.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44,550.67	2,049,111.87
无形资产	2,943,326,312.94	2,921,893,287.06
开发支出	2,143,470.07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13,765.90	3,577,117.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8,084.43	48,036,387.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23,831.44	27,702,12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70,302,163.66	4,178,116,838.92
资产总计	5,739,598,278.18	5,350,207,647.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5,745,208.38	75,517,708.3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091,940.00	
应付账款	499,251,609.26	581,533,985.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7,032,211.85	141,704,29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859,043.28	24,721,759.94
应交税费	28,841,828.78	38,307,459.29
其他应付款	64,303,933.49	52,505,700.74
其中:应付利息	370,209.00	370,209.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000,143.24	323,270,867.86
其他流动负债	744,983.27	1,203,266.86
流动负债合计	1,521,870,901.55	1,238,765,044.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91,718,901.80	1,605,522,128.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86,789.64	569,415.09
长期应付款	1,259,104.98	1,989,740.7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38,736,681.68	113,839,160.54
递延收益	37,288,302.64	38,177,156.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82,044.76	11,631,403.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0,171,825.50	1,771,729,005.21
负债合计	3,302,042,727.05	3,010,494,049.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61,760,000.00	3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1,610,244.38	1,061,370,244.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4,110,723.96	54,110,723.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2,584,982.06	775,954,26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00,065,950.40	2,203,435,233.57
少数股东权益	137,489,600.73	136,278,364.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37,555,551.13	2,339,713,598.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39,598,278.18	5,350,207,647.63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836,041,907.60	723,936,831.99
其中:营业收入	836,041,907.60	723,936,83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3,308,067.51	566,983,517.40
其中:营业成本	459,665,881.93	388,962,107.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962,292.74	15,495,187.34
销售费用	14,386,065.84	12,672,430.83
管理费用	96,763,207.97	80,812,025.34
研发费用	3,496,230.58	2,905,567.24
财务费用	82,034,388.45	66,136,199.18
其中:利息费用	87,244,299.93	70,438,908.20
利息收入	6,301,960.65	5,412,946.73
加:其他收益	16,918,588.33	5,936,437.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80,143.73	2,304,826.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5,806.89	2,263,051.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14,882.39	-10,785,184.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626.98	97,298.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2.65	3,375,973.4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7,668,805.43	157,882,666.33
加:营业外收入	1,468,667.06	4,769,048.14
减:营业外支出	2,220,076.17	807,66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6,917,396.32	161,844,051.28
减:所得税费用	24,388,737.42	31,648,729.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28,658.90	130,195,321.7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28,658.90	130,195,321.7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902,716.83	127,174,214.8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5,942.07	3,021,106.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2,528,658.90	130,195,321.7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0,902,716.83	127,174,214.8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25,942.07	3,021,106.9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1,994,791.94	647,724,662.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21,121.61	5,678,752.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01,349.99	82,258,89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6,317,263.54	735,662,314.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974,291.96	263,746,927.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209,384.71	94,541,48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925,296.97	74,443,585.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520,845.49	121,550,14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629,819.13	554,282,14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87,444.41	181,380,16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9,972,832.00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75,148.08	41,77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895.00	3,657,07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466,671.46	22,640,044.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529,546.54	27,338,89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599,239.51	385,571,21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68,187,557.54	127,2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7,000.00	1,566,08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6,102.58	85,032,64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2,089,899.63	599,389,9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60,353.09	-572,051,057.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828,907,557.1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50,000.00	1,762,462.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1,842,671.00	382,679,50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93,510.29	11,111,134.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986,181.29	1,222,698,19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5,944,018.00	399,952,736.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0,098,589.84	132,564,504.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64,706.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95,680.27	54,743,160.6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4,438,288.11	587,260,401.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547,893.18	635,437,791.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674,984.50	244,766,900.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922,034.62	168,175,44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597,019.12	412,942,349.19

公司负责人:费俊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费南瑛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89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号编号:2022-08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戴立忠	190,042,348	32.29
2	朱锦伟	50,362,170	8.56
3	湖南圣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6,596	6.32
4	陈文义	32,917,370	5.59
5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542,968	4.00
6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4,112	1.31
7	湖南圣维鼎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67,086	1.29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534	1.26
9	湖南圣维华宁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67,492	1.24
10	刘欲晓	6,399,634	1.0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朱锦伟	50,362,170	8.56
2	陈文义	32,917,370	5.59
3	安徽志道投资有限公司	23,542,968	4.00
4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34,112	1.3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93,534	1.26
6	刘欲晓	6,399,634	1.09
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18,306	0.85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840,354	0.82
9	毛铁	4,144,000	0.70
10	覃九三	3,164,072	0.54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2-09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9%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戴立忠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提议,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2,857,14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5,714,2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9,234,364	40.65	244,948,649	41.63	242,091,507	41.1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9,225,439	59.35	343,511,154	58.37	346,368,296	58.86
总股本	588,459,803	100.00	588,459,803	100.00	588,459,803	100.00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709,698.61万元,总资产859,733.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2,079.98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2.82%、2.33%、2.5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0.06%,货币资金为245,715.11万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戴立忠先生于2022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494,53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其增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立忠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公司副总经理刘凯先生于2022年9月20日增持公司股份5,600股,其增持行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凯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文义持有的公司5.59%股份目前处于冻结状态,未来6个月内冻结期限未满。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戴立忠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2年10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前期首发超募资金永久补充的部分流动资金,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于2022年9月15日增持公司股份494,533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披露《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10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详见《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4359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林人造板"或"被担保人"),系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丰林人造板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协议书》。202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丰林人造板申请的国内反向保理业务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新增对外担保最高限额人民币3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另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67041687A(1-1)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大道26号

法定代表人:刘明

注册资本:36065.64万元

经营范围:木材、人造板、木制品加工、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人造板设备的维修及零件的销售;人造林种植;代管房屋租赁。(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15,646,444.21	504,165,674.03
负债总额	42,138,904.53	131,896,078.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41,758,904.53	131,525,578.93
资产净额	373,507,539.68	372,269,595.08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349,460,508.98	133,781,993.21
净利润	-3,688,891.11	-1,387,777.17

2021年末/2021年1-12月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广西丰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公司作为担保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2022年10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丰林人造板此次申请国内反向保理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丰林人造板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丰林人造板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控制其运行和管理情况。丰林人造板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告的对外担保事项在已获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审批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处于风险可控的范围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人民币7.5亿元(包括公司向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孙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